

练和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各区域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同国家继续保持合作。

6. 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从事国际法实务工作者之间就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互相支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7. 为了使人们对国际法的实践有更清楚的了解,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努力出版关于其实践的摘要、汇编或年鉴。

8. 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应鼓励出版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和资深的国际法学家所写的研究报告,铭记私人来源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9. 请其它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间人权法院,更为广泛地传播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并且考虑编写主题或分析性摘要。

10. 请国际组织出版在其主持下缔结的那些公约,倘使它们还未这样做。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继续设法采取电子出版形式。此外也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五、 程序和组织方面

1. 第六委员会是主要通过联合国国际法工作组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进行工作的十年方案的协调机构。若有必要,或许可由大会考虑由一个会期内、休会期间或现有的机构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活动。

2. 请第六委员会继续编制十年的活动方案。

3. 秘书处应根据同第六委员会成员的非正式协商,草拟一份暂定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初步作业计划,提交第六委员会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进行一般性审议-建议该大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自愿捐款的资助下于1994或1995年举行。

4. 请上文第一至四节所述的所有国际机构最好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向秘书长提出中期或最后报告,但不要迟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5. 鼓励各国视需要成立可协助执行十年方案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委员会。鼓励各非政府组织酌情,在其活动领域内推进十年的各项目标。

6. 认识到应在现有拨款总额范围内提供充分经费以供执行十年方案之用。必须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包

括私人部门其他来源在内的作出志愿捐助。为此目的,大会应考虑设立一个由秘书长负责管理的信托基金。

47/33.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¹³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⁴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可能建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一节,¹⁵还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就此专题的辩论,¹⁶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¹³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

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该章专门讨论可能建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

5. 请各国如有可能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交对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组报告¹⁷的书面评论；

6.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关于此问题的的工作，从下届会议起作为优先事项进行拟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项目，开始审查工作组报告和第六委员会辩论中所查明的的问题，以期以工作组报告为基础，考虑到第六委员会辩论中的意见和从各国收到的书面评论，起草一份规约，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7.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其本届成员的任期内不进一步审议“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第二部分；¹⁸

8.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所作的努力；

9.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深入审议：

(一) 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当尽量取得最大的进展；

(二)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b) 继续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10.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¹⁹第 377 段对委员会会期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

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长度应予保持；

11.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2. 再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必须了解各国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意见，并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于 1993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13.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该委员会并请其注意，并编制和散发一份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5.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16. 又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1993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

19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7/3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在那方面，注意到所有人